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11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4
第二节 正文 .....	5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	7
三、结论意见 .....	8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指南针、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员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注：1. 本次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112 号

致：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公司的行为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

4. 在公示期内，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进行了调整，由384人调整为372人。

5.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6.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7. 监事会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8.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 2021年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1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31.90元调整为每股31.85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35.44元调整为每份35.39元。

11. 2022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以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2. 2023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以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3. 2024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指南针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一）本次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劳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劳务）关系的，其已归属/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2名离职员工的离职证明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0.04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0.045万份）不得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共计0.045万份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指南针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袁华之

韩光

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寿双

邹晓东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